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5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劳超杰议员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委 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萧亮声议员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余志荣议员 (于下午 6 时 10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3 时 02 分出席)
张仁康议员, MH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4 时 35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 MH
左汇雄议员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 5 时 59 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
邵天虹议员
林 博议员 (于下午 6 时 27 分离席)
郑利明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6 时 22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 3 时 42 分离席)
梁婉婷议员
丁健华议员

秘 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u>列席者：</u>	邓伟权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蔡远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梁嘉慧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2
	陈文翰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u>应邀出席者：</u>		
议程二、 五至八	霍耀伦先生	路政署维修工程督察/九龙城 2
	王子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陈宛求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持)
议程三	王安华先生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高级地方营造经理(设计)
	刘蔚茵女士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地方营造经理(设计)2
	钟振强先生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九龙城-南
	余冠浩先生	关黄建筑师有限公司高级主任建筑师
	刘浩荣先生	关黄建筑师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师
	梁伟光先生	祥兴建造有限公司助理项目经理
	陆英奇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工程督察(九龙)
议程四	黄德祥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 服务总监(基层及社区医疗)
	陈景康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 家庭医学及基层医疗部门主管
	梁涛峰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 家庭医学及普通科门诊部副顾问医生
	陈宝莹女士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 家庭医学及普通科门诊部病房经理
议程九及十	张承熙先生	环境保护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社区关系)
	阮宝鸿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
	程健宏先生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特别职务)31
议程十三	冼艺泉医生	医院管理局总行政经理(病人安全及风险管理)
议程十五	霍耀伦先生	路政署维修工程督察/九龙城 2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步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经理(启德邮轮码头公园及跑道公园)陈文翰先生暂代出席会议。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23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12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宣布第八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动议：政府尽快增拨资源，改善本区环境卫生问题

(文件第 08/17 号)

关注九龙城区地盘工地的蚊虫预防工作 (文件第 18/17 号)

强烈要求加强九龙城区内灭鼠工作 (文件第 19/17 号)

有关宝石戏院大厦 A 座门前早上堆置发泡胶箱的投诉 (文件第 20/17 号)

要求正视土瓜湾新柳街一带垃圾泥头堆积问题 (文件第 21/17 号)

3. 由于议程第二及五至八项均与区内环境卫生问题有关，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五项议程。
4.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第 18/17 号。
5.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19/17 号。
6.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20/17 号。
7.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第 21/17 号。

8.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关注区内的鼠患情况，设有专责防治虫鼠队，恒常巡查区内各处(包括卫生黑点)及进行灭鼠工作。同时，署方亦定期推行防治鼠患的宣传及教育工作。为响应社会对鼠患问题的关注，署方将于本年 5 月至 7 月期间进行特别灭鼠行动，以小区形式进行彻底灭鼠工作。期间，署方亦会派员巡查区内食肆，如发现违规情况，将实时作出检控；
- (ii) 署方亦十分关注区内的蚊患问题。虽然九龙城区过往数月的诱蚊产卵指数均处于低水平，惟署方并不会因此而松懈。署方每年均会进行三次大型灭蚊运动，而本年度第二次大型灭蚊运动已于 4 月 24 日展开。期间，署方会派员到区内各处巡查，并会于潜在蚊虫滋生地点进行一连串清除积水及防治蚊患工作；
- (iii) 署方亦已增拨资源予九龙城区，由本年 4 月起增加人手进行防治虫鼠工作。署方的督导人员亦会督促防治虫鼠队的人员在区内各处加强防治虫鼠的工作；
- (iv) 有关宝石戏院大厦外发泡胶箱堆放的事宜，署方已要求相关菜档负责人，避免于早上繁忙时段于该处摆放等待回收的发泡胶箱，以免影响附近居民。署方会继续派员留意，若情况仍未有明显改善，署方不排除会加强执法；
- (v) 有关新柳街垃圾堆积的事宜，署方已指示洁净服务承办商不可于该处摆放收集到的垃圾，并会密切留意及跟进；
- (vi) 署方早前已与警方召开会议，商讨有关处理街道阻塞问题的分工，惟目前仍有不少细节有待厘清。署方会继续与警方进行商讨；
- (vii) 署方已公布将于「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于本年 6 月完成后进行检讨，并会积极考虑把该计划推展至全港各区。目前，署方仍未就各区获分配的名额作最终决定，他会继续向总部积极争取增加九龙城区的名额；

- (viii) 九龙城区现时的街道洁净服务合约将于本年 9 月 30 日届满。署方将会修订相关合约条款，要求新承办商加强各项服务，其中包括：增加洗街服务及垃圾收集服务、增加高压水枪队及相关人手、加强清洁后巷和卫生黑点，以及设立专责队伍清理花槽及行车道中央分隔栏的垃圾。此外，署方亦正积极研究，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要求承办商为区内私家街及后巷提供洁净服务；
- (ix) 署方已延长部分使用率较高的垃圾收集站的开放时间，冀减少附近居民或为居民收集垃圾的人士于晚间把垃圾弃置于街上的情况；
- (x) 署方最快于本年 6 至 7 月于全港各区成立特遣队，专责区内的执法工作。若有进一步消息，必定会向议员报告；以及
- (xi) 短期而言，署方已向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申请于本年度再次运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拨款，提供额外洗街车及高压水枪队，以加强区内卫生黑点及后巷的洁净工作。此外，署方亦已获总部增加人手，清理街道上的垃圾及弃置的发泡胶箱。

9. 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王子于先生表示，九龙城警区已于本年 3 月底与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初步商讨处理街道阻塞问题的分工事宜。警方稍后会与食环署进一步磋商。

10. 梁美芬议员指黄埔花园的鼠患问题十分严重，居民甚至需自发进行灭鼠行动。她希望食环署参考内地的灭鼠方法，并质疑黄埔花园的鼠患问题是否纯粹由观塘线延线工程引致。

11. 余志荣议员反映海逸豪园及崇宇大厦均有严重的鼠患问题。他指观塘线延线工程已大致完成，质疑鼠患问题可能有其他成因，并希望食环署正视区内鼠患问题，以新技术进行灭鼠。

12.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对食环署加强区内的灭蚊和灭鼠工作，以及更新洁净服务合约的要求表示肯定；
- (ii) 对食环署及警方经个多月仍未能厘清处理街道阻塞问题的分工表示失望，并建议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适时就此提供协助；

- (iii) 食环署当初拣选三区进行「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时，并未有事先咨询九龙城区议会的意见，她对此表示不满，并要求署方尽快把计划推展至九龙城区；以及
- (iv) 土瓜湾区经常出现发泡胶箱堆放于街上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以实际行动打击。

13.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对食环署及警方商讨多月后仍未能厘清处理街道阻塞问题的分工表示失望及不满；
- (ii) 过往两个月，土瓜湾区的街道阻塞问题有恶化趋势，要求相关部门提供过往两个月进行联合行动的数字，并于厘清分工前持续采取联合行动；
- (iii) 建议于「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推展至九龙城区前，先行拟备九龙城区的安装地点名单，以便届时尽快落实于区内安装网络摄录机；以及
- (iv) 食物及卫生局(下文简称「食卫局」)局长曾表示，本年度将向食环署增拨数亿元以改善本港的环境卫生，故查询九龙城区所占的份额。

14.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洁净服务承办商于区内进行洗街工作时，经常只洒水弄湿街道，而并未以工具洗擦街上的鸟粪或狗粪；以及
- (ii) 希望食环署加强清理区内灯柱上的街招。

15. 杨永杰议员希望食环署带领各相关部门于乐民新村、半山壹号和马头围配水库游乐场之间的山坡进行联合灭蚊工作。

16.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支持署方争取更多资源处理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及更新洁净服务合约的要求。此外，他建议署方以更公开方式进行招标程序，并就有关内容咨询市民及议员的意见，让市民明白署方并非以「价低者得」方式批出合约；
- (ii) 对食环署及警方仍未能就处理街道阻塞问题的分工达成共识表示遗憾；
- (iii) 不少地盘存在积水及蚊虫滋生问题，故希望食环署加强对区内地盘的监察；
- (iv) 区内居民经常向食环署报告鼠患问题，惟署方一直只以有否出现鼠踪来判别问题是否存在。然而，由于不少居民难以忍受老鼠的粪便和尿液的气味，故已实时作出清理，令署方难以辨识问题的严重性。他认为署方应以其他方式(如洒鼠粉)判别是否存在鼠患问题；以及
- (v) 他昨天再到新柳街视察，发现仍有垃圾堆积的情况，故希望署方再积极跟进问题及加强与承办商的沟通。

17.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根据署方网页上的资料，食环署会先进行鼠患参考指数调查，才制订灭鼠行动。就此，她查询署方有否为九龙城区进行鼠患参考指数调查，并要求署方提供各区的鼠患调查报告；
- (ii) 查询署方会使用哪种鼠药进行灭鼠及有否定期更换鼠药；以及
- (iii) 理解私人屋苑内的鼠患问题应由其管理公司负责处理，惟若管理公司的灭鼠工作表现有欠理想，食环署应适时介入，敦促其作出改善，甚至检控该管理公司。

18. 郑利明议员认为食环署应邀请学者进行专题研究，研发一些创新或高科技的灭鼠和灭蚊方法，然后再由署方试验是否可行，以彻底解决问题。

19. 邵天虹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对食环署提升洁净服务合约的要求表示欢迎，并建议署方在批出九龙城区的洁净服务合约时，优先考虑一些于其他区有良好表现的承办商；
- (ii) 欣悉署方最快于本年 6 至 7 月成立专责队伍负责区内的执法工作，并希望署方可于年底提供相关的检控数字；以及
- (iii) 认同郑利明议员的意见，建议署方邀请专家研究一些更有效的灭鼠和灭蚊技术，以长远解决问题。

20. 吴奋金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区内垃圾箱经常无人清理，以致垃圾满溢，散落满地。此外，他亦时常发现街上一些烟蒂于数天后仍未被清理；
- (ii) 他曾向署方投诉区内街道有呕吐物，惟署方于十多天后才进行清理，严重影响环境卫生。他更质疑前线清洁人员为何未有把事件向上级汇报，并指事件显示署方未能有效监管承办商的表现；以及
- (iii) 他曾与署方一名卫生督察作实地视察，惟其态度欠佳，亦不愿意一并到附近其他地点巡视。他希望食环署分区的卫生督察可主动与当区议员联络，了解区内的环境卫生情况。

21. 何华汉议员指启德新区地盘密布，地盘内环境卫生恶劣，积水滋生蚊虫，亦有饭盒两星期无人清理，衍生严重的蚊患和鼠患问题。他希望食环署派员实地了解该些地盘的卫生情况，适时要求其作出改善和进行检控。

22.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他和不少区内居民经常向食环署反映环境卫生问题，惟一再获署方回复指并未发现相关情况，故质疑署方有否派员认真了解及跟进问题；
- (ii) 区内不少后巷有垃圾堆积，滋生虫鼠滋扰附近居民，故要求署方加强清洁区内街道及后巷；

- (iii) 洁净服务承办商的工作态度马虎，不但未有彻底洗擦地面上的污渍，亦未有清理垃圾箱上盛载的烟蒂，故要求署方加强监管外判承办商的工作表现；以及
- (iv) 要求署方提供灭蚊及灭鼠的时间表，以便议员知悉其工作进度。

23.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就鼠患问题派员到黄埔花园提供协助，并发现其管理公司在灭鼠方面有不少有待改进之处。署方人员除实时作出指正外，亦已于黄埔花园举行讲座，教导防治虫鼠的措施及正确的灭鼠方法。他亦已指示相关人员需每星期到黄埔花园巡视，跟进早前发现的不足之处，并查察是否存在其他问题，以便及时作出纠正。同时，署方亦会加强黄埔花园周边的灭鼠工作；
- (ii) 署方防治虫鼠组的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他亦会把委员的意见转达该组别。此外，据他了解，署方正研究引入新的鼠药，以增强灭鼠工作的成效；
- (iii) 认同应先展开相关前期工作，以便当计划落实时能尽快于九龙城区内安装网络摄录机；以及
- (iv) 他正陆续与各议员于区内进行巡视，了解议员的意见及要求，以便制订计划进一步改善区内的环境卫生情况。

2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在定额罚款制度实施前后，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已先后统筹多次宣传活动。而由定额罚款制度生效至今年 3 月，处方已统筹了 56 次联合执法行动，并于本年 3 月 9 日至今进行了 6 次针对占用马路放置货物的联合执法行动。处方会继续统筹有关工作；
- (ii) 于定额罚款制度实施不久后，处方已留意到区内部分店铺把货物及杂物摆放于马路上，并已适时与两个执法部门商讨解决方法。于本年 1 月 23 日，当处方得悉此事涉及部门的执法政策时，处方更邀请了食环署助理署长参与商讨，并向民政事务总署汇报有关情况；以及
- (iii) 处方备有包含区内 57 个卫生黑点的名单，惟食环署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故较适宜由食环署就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提供专业意见。

25.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文件第 08/17 号将于下次会议续议，并提出下列要求：

- (i) 食环署于下次会议汇报有关在九龙城区安装网络摄录机及成立专责执法队伍的最新情况；
- (ii) 警方及食环署于会议后尽快厘清各自就处理街道阻塞问题的分工，并于下次会议向食环会提供明确答复；
- (iii)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继续积极统筹各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行动，以打击区内店铺延伸及于马路上摆放货物的问题；以及
- (iv) 警方及食环署于下次会议提供有关店铺延伸及于马路上摆放货物的执法数字。

要求改善靠背垄地道砖污渍问题

(文件第 28/17 号)

26. 由于路政署的代表亦会参与议程第十五项的讨论，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讨论这项议程。

27.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并希望相关部门改善沟通机制，于日后更积极处理同类投诉。

28. 路政署维修工程督察/九龙城 2 霍耀伦先生响应指，署方于巡查期间发现该段路面有白色油渍，并已实时安排承办商以打磨机清理该些油渍。有关的清理工作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完成。

顺德联谊会梁銚琚诊所及红磡诊所改善工程进展

(文件第 17/17 号)

29. 由于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的代表另有公务在身，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讨论议程第四项。

30. 医院管理局的代表介绍文件。

31. 关浩洋议员关注局方于工程进行期间安排红磡诊所的病人改往顺德联谊会梁銶琚诊所(下文简称「梁銶琚诊所」)覆诊的详情，并希望局方于梁銶琚诊所增派人手，妥善分流病人及为病人提供適切协助。此外，他亦查询梁銶琚诊所于扩建工程完成后服务提升的详情。

32. 邝葆贤议员在申报为医管局九龙东医院联网的员工后，提出下列意见：

- (i) 医管局辖下不少联网均设有多于一间假日诊所，惟九龙中医院联网目前只有中九龙诊所为假日诊所。她建议局方考虑把梁銶琚诊所加入为假日诊所，以纾缓长假期期间公立医院的压力；以及
- (ii) 由于现时医管局普通科门诊全以电话语音系统进行预约，一旦长者因入院而错过覆诊，过后再进行预约便十分困难，故建议局方协助此类长者重新预约覆诊日期。

33.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支持进行红磡诊所翻新课程及梁銶琚诊所扩建工程；
- (ii) 红磡诊所进行工程期间，病人需改往梁銶琚诊所覆诊，故查询此安排会否影响原来于梁銶琚诊所覆诊的病人；以及
- (iii) 医疗服务供不应求，不少市民在使用医管局普通科门诊电话预约系统时均较难成功预约。此外，他建议局方供市民于使用电话预约系统后为服务评分。

34. 杨振宇议员关注局方于红磡诊所进行工程期间安排病人改往梁銶琚诊所覆诊，可能令梁銶琚诊所不胜负荷，故希望局方作出适当安排。此外，他指梁銶琚诊所附近正进行沙田至中环线(下文简称「沙中线」)工程，路面有不少临时改道，故建议局方作出清晰指示，以确保长者能顺利到达梁銶琚诊所就诊。

35. 郑利明议员查询局方有否制定应急方案，应对梁銶琚诊所一旦未能应付额外服务需求时的情况。

36.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不少长者向来于红磡诊所就诊，故建议局方在工程期间于红磡安排非紧急车辆接送长者往返梁錫琚诊所就诊；
- (ii) 部分长者可能因不懂前往梁錫琚诊所而放弃覆诊，故建议局方主动联络未有按时覆诊的长者，以了解原因及作出适当跟进；
- (iii) 查询局方有否于工程期间相应增加梁錫琚诊所的医生数目，以应付额外的服务需求，并关注局方会否因而延后病人的覆诊日期；
- (iv) 查询红磡诊所的工程完成后，将可增加多少诊症名额；以及
- (v) 查询红磡诊所工程的预计完工日期。

37. 医院管理局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局方已就此制订应急计划，届时亦会派员监察梁錫琚诊所的运作，并按实际情况作出修订；
- (ii) 于红磡诊所进行工程期间，原来于梁錫琚诊所就诊的病人将不受影响；
- (iii) 局方明白区内医疗服务需求殷切，故会积极争取增加区内诊所的诊症名额、增加假日诊所及拓展夜诊服务；
- (iv) 委员对普通科门诊电话预约系统的意见将转交总部相关组别跟进；
- (v) 局方的非紧急接送车辆未能直接停泊于梁錫琚诊所旁，病人出入时可能需日晒雨淋。为了方便病人，局方暂时主要安排车辆接送行动不便或安排交通上有困难的非紧急病人，往返中九龙诊所覆诊；
- (vi) 红磡诊所扩建工程完成后，普通科门诊诊症室将由三间增至四间，故诊症名额可增加三分之一，应付区内的医疗需求。此外，红磡诊所将增设一间家庭医学专科诊所诊症室，处理一些比较复杂的病症；
- (vii) 于红磡诊所进行工程期间，红磡诊所的医护及支持职系人员均会被调派往梁錫琚诊所，继续提供医护服务。此外，现时红磡诊所的长期病患病人只占约六成，非长期病患的病人可前往其他诊所求诊，局方亦已通知附近的私家医生，故届时改往梁錫琚诊所求

诊的病人数目应比预期少；以及

- (viii) 按照目前预计，红磡诊所扩建工程将于 2018 年第一季完成，惟增建升降机工程需待 2018 年末才可完成，希望病人明白。局方会视乎实际工程进度，尽快分阶段重开红磡诊所。

38.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食环会十分支持局方进行梁銶琚诊所及红磡诊所的扩建工程，并希望局方尽快重开红磡诊所。此外，他亦希望局方积极争取资源，进一步提升区内的医疗服务。

适时检视机制 杜绝医疗事故

(文件第 26/17 号)

39. 由于医管局的代表另有公务在身，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讨论议程第十三项。

40. 邵天虹议员介绍文件，并提出下列意见：

- (i) 希望医管局就每宗严重医疗事故成立的委员会，能客观地进行调查和找出成因，以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以及
- (ii) 当医疗事故发生后，希望局方在响应病人家属时，能理解家属的感受，并采取适当补偿措施。

41.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与其他先进国家相比，本港的医生人手严重不足，导致医生工作压力沉重、休息不足和流失率高，故建议简化海外专科医生到本港执业的程序；
- (ii) 局方多年前已引入外国的风险管理机制，理论上应可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然而，公立医院近来医疗事故频生，显示该机制未能发挥作用；以及
- (iii) 在增加医科生名额时，当局应留意过低的师生比例可能导致培训出来的医生水平下降。

42. 邝葆贤议员在申报为医管局九龙东医院联网的员工后，表示并不反对引入海外医生来港执业，并指现时海外医生若获公立医院聘请，申请作有限度注册时一般困难不大。然而，关键在于海外的专科医生是否愿意到本港的公立医院工作，否则若只愿作私人执业，对改善本港的公营医疗质素并无帮助。

43. 主席对近来多宗医疗事故深表关注，并提出下列意见：

- (i) 希望局方认真研究事故是否与人手不足、工作量过高和医生质素有关。据他了解，现时前线医生的诊症时间不足，而且不少资深医生均改为私人执业或转往私家医院工作，故希望局方正视问题；以及
- (ii) 作为律师，他曾处理不少有关医疗事故的索偿个案，并有感病人及其家属经常求助无门。

44. 医院管理局总行政经理(病人安全及风险管理)冼艺泉医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医管局参照国际做法，在 2007 年推行严重医疗事件政策，统一公立医院呈报、调查和处理这些事件的程序，并规定医院必须呈报 9 类医疗风险警示事件。医管局于 2010 年进一步改善呈报机制，额外规定医院必须呈报两类重要风险事件；
- (ii) 每当医疗事故发生，医生均有责任尽快及全面告知病人有关详情，局方亦主张尽快把事件向公众汇报；
- (iii) 病人不幸身故可能是因一些已知的风险，而并非由人为过失导致。就文件中提及有关一名 81 岁长者的事件，由于食肉菌的发展很快，相关医生在发现时已迅速把病人转往深切治疗部进行治疗，惟最终未能成功救回病人。因此，该事件并不涉及人为错误，亦不属该 9 类须呈报的医疗事故；
- (iv) 病人若认为医生有严重疏忽，可向医务委员会作出投诉；
- (v) 随着资讯日趋发达和病人教育水平提高，局方一直希望提高病人的知情权，以便病人协助防止医疗事故发生；
- (vi) 多年来，公立医院入院病人数目持续上升，而病症的复杂程度亦与日俱增，惟严重医疗事故的数字一直保持平稳，显示局方的风险管理措施发挥效用；以及

- (vii) 诊症时应着重聆听病人的需要，故诊症时间必须足够，亦不应盲目追求增加诊症量。然而，由于轮候的病人众多，难免会对医生构成无形压力。

对都市固体废物征费的意见

(文件第 22/17 号)

要求先做公众教育后才推出垃圾征费并检讨现时垃圾征费计划

(文件第 23/17 号)

45. 由于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的代表已抵达，而议程第九和十项均与「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有关，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一并讨论这两项议程。

46. 邵天虹议员介绍文件第 22/17 号。

47.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23/17 号。

48.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本港不少市民均居于大型屋苑或私人楼宇。她指部分屋苑 / 大厦的居民可能会把垃圾以非指定垃圾袋弃置于后楼梯，署方现时的安排变相把执法责任推卸给管理公司，而最终屋苑法团或管理公司可能需负担有关的垃圾收费。此安排不但有违「用者自付」原则，亦无助减少废物量；
- (ii) 查询署方如何打击市民以非指定垃圾袋把垃圾弃置于后楼梯和后巷等行为，并质疑署方派员作突击巡查的成效及可行性；
- (iii) 建议署方在实施垃圾收费时推出奖励计划，对一些成功减少垃圾量的屋苑或楼宇提供适当奖励；
- (iv) 自推行塑料购物袋征费后，不少商品改以独立包装，惟部分产品包装并不可作回收。此外，基于卫生原因，市民亦不能把家中厨余留待下一天才处理。然而，署方并未交代如何进一步加强回收，亦未有提供更多回收厨余的安排及配套；

- (v) 现时署方预计于两年内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惟计划内不少执行细节仍然欠奉，故希望署方尽早公布相关安排，并加强与议员及居民的沟通；以及
- (vi) 不少基层市民并无申领综援，署方在推行计划时并未有考虑对他们的影响。

49. 郑利明议员查询若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后，垃圾量并无相应下降，署方会如何应对，以及会否不断上调收费水平。

50. 吴宝强议员指旧区内不少大厦并无设置闭路电视或管理员，故查询署方有何措施确保市民不会把垃圾以非指定垃圾袋弃置于邻居门前、大厦后楼梯或后巷等。此外，他指现时旧区已有不少环境卫生问题，故担心推行收费后情况会进一步恶化。

51. 萧亮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署方指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是希望透过收费推动市民改变行为，惟署方多年来一直未有积极提供相应的社区配套及加强宣传教育。他认为改变市民的生活模式并不能单靠推行垃圾收费，并质疑 12 至 18 个月的准备期是否足以令计划顺利落实；以及
- (ii) 署方于 2014 年曾就「绿在九龙城」向区议会提交文件，惟此后并无再向区议会汇报其进展。有见「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即将实施，故希望署方尽快交代「绿在九龙城」的最新进展。

52.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若要成功推动环保，必须在源头减废、分类回收及废物再造三方面同时推动。就源头减废而言，署方只着眼于向市民征收垃圾费，却无视生产商经常不必要地及过度包装其产品，亦从无探讨生产者责任制及考虑向生产商征费；
- (ii) 社区内的配套未能配合，街道上的分类回收箱不足，有碍市民从源头作分类回收；以及
- (iii) 政府对绿色工业的扶持不足，亦未从土地、财政资助及政策等方面促进绿色工业的发展，以致不少垃圾经分类回收后亦未能再造成有用资源。

53. 主席反对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并指本港市民所享受的福利较其他地区少，而且大部分收入均用于房屋开支。然而，政府一再推出措施(如塑料购物袋征费)，加重基层市民的经济负担。此外，现时区内胡乱弃置垃圾的问题已十分严重，环保署推行此计划只会令本区的环境卫生问题恶化，亦令食环署前线职员更疲于奔命，故要求环保署搁置此计划。

54. 环境保护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社区关系)张承熙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台北市及首尔市均已推行垃圾收费多年，香港是少数并未推行垃圾收费的大都市；
- (ii) 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可提供经济诱因，推动市民改变行为，从而减少固体废物的弃置量；
- (iii) 收费水平应能有效推动减废但不会过高，署方在考虑不同因素后，建议指定垃圾袋的零售价为每公升 0.11 元，该收费水平介乎台北市和南韩之间。署方理解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可能影响经济有困难的人士，故计划在推行时，为领取综援的人士提供经济援助，以照顾他们因弃置废物而产生的开支；
- (iv) 收费水平将于推行后首三年维持不变，并于推行三年后进行检讨，视乎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 (v) 署方自 2015 年已推出社区参与项目，让不同团体及机构参与，以便他们更了解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详情。待法例通过后，署方将于为期 12 至 18 个月的「准备期」内进一步加强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 (vi) 为让社会大众就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作好准备，政府将会加强现有在回收方面的支持，以及关于干净回收的宣传教育工作。署方亦正计划在社区层面加强外展服务，向物业管理公司、居民及工商业界提供协助及支持，以便其妥善进行废物源头分类及干净回收；
- (vii) 署方一直非常重视发展本地回收业，并已于 2015 年推出总额达十亿元的「回收基金」，透过提供资助提升回收业界的整体作业能力、效率和水平。署方正与业界商讨，冀推出措施进一步便利业界申请「回收基金」；

- (viii) 就执法安排而言，食环署前线人员会于废物收集点拒收未有以指定垃圾袋包妥或未贴上指定标签的弃置物。此外，署方会设立热线，解答市民的查询及接收违例投诉及举报。环保署及食环署会根据投诉及举报采取合适的执法行动。执法人员亦会在住宅大厦的废物收集处作突击检查，以收阻吓作用；以及
- (ix) 署方正计划按环境局局长主持的「公共空间回收及垃圾收集设施改造督导委员会」的建议，增加路边分类回收桶的数目，以加强回收配套设施。

要求跟进红磡嘉里酒店光污染问题

(文件第 27/17 号)

55.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讨论议程第十四项。

56. 梁美芬议员介绍文件，并提出下列意见：

- (i) 环保署应劝谕该酒店改用一些亮度较低的灯，以减低对附近居民的滋扰；以及
- (ii) 建议食环署在审批食肆牌照时，参考酒牌局签发酒牌的做法，把有关该食肆产生光污染的投诉纳入考虑之列，或实行扣分制。

57. 邝葆贤议员指区内不少大厦的招牌均产生光污染，惟现时本港并无法例监管光污染，故环保署一直未能进行执法。她指光污染乃全港性问题，影响市民的作息及健康，故认为环境局应就此进行立法。她建议食环会致函环境局，要求局方尽早为光污染问题进行立法，并提供立法时间表。

58. 郑利明议员指 LED 灯能以很少能量产生强光，不但影响市民作息，亦会损害眼睛健康。他认为局方必须就光污染进行立法，否则问题只会恶化。

59. 余志荣议员指红磡区亦有大型电子屏幕产生光污染，惟经署方劝谕后，该店铺已于晚间提早关掉电子屏幕。故此，他认为署方在未有相关法例前，仍可主动向该酒店的负责人进行劝谕，呼吁其尽社会责任和顾及周边居民的感受。

60.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i) 社会已就光污染问题讨论多年，而食环会亦已多次讨论区内的光污染问题，故质疑政府为何仍未就光污染问题进行立法，反而急于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
- (ii) 要求环境局交代对立法打击光污染的立场，并提供立法时间表；以及
- (iii) 光污染可能构成滋扰，受害人可就此进行民事追讨及索偿，故建议环保署在进行劝谕时，一并提醒该机构可能就光污染而需负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61.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邓伟权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即使现时未有相关法例监管，署方在接获有关光污染的投诉后，均会向相关机构的负责人发信，劝谕其按照《户外灯光装置业界良好作业指引》，考虑减少户外灯光装置的数目或调校其角度，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维持良好的睦邻关系；
- (ii) 就文件所述的个案，经署方发信劝谕后，该酒店已提早于晚上 10 时关掉泳池的射灯；
- (iii) 光污染属环境局的政策范畴，故署方未能就有关光污染立法的事宜作出响应。据他所知，户外灯光专责小组于 2015 年 4 月在详细考虑公众参与活动所收集的意见后，向政府提交报告。该报告指出，公众参与活动所收集到的意见纷纭，包括要求实时立法以至反对任何形式的规管(包括自愿性的措施)。响应者对户外灯光问题的意见分歧，显示社会对就户外灯光采取严厉的规管(如法定管制)仍未有主流意见；以及
- (iv) 现时，酒牌局在审批酒牌申请时，会向环保署查询相关的噪音投诉数字。然而，据他了解，相关部门在签发食肆牌照时暂未有把光污染投诉列为考虑因素之一，亦并无就光污染制订扣分制。

62. 主席作出总结，宣布食环会将致函环境局，要求局方尽快就光污染问题进行立法，并交代立法时间表。同时，他要求环保署继续积极跟进此个案，以进一步减低对附近居民的滋扰。

(会后补注：主席已于会后以食环会名义致函环境局。此外，环保署表示已于会后与嘉里酒店的总经理跟进光污染问题，并获对方回复已向环境局申请签署《户外灯光约章》。除必需的照明外，酒店会根据有关指引于晚上十一时前关掉户外灯光。)

续议事项：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 「启德跑道公园码头设置荫棚及座椅工程」

(文件第 10/17 号)

63. 主席暂时离席，由副主席代为主持会议。副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对此项目提出不少意见，并议决于本次会议续议此项目。

64.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高级地方营造经理(设计)王安华先生及关黄建筑师有限公司高级主任建筑师余冠浩先生简介修订后的设计。

6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虽然来往观塘及启德的街渡已经停办，惟部分来往北角及观塘的渡轮仍会停靠启德。根据运输署提供的资料，于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每日平均有逾百人次使用该码头。

66. 郑利明议员指修订后的设计改进了不少，故支持通过有关拨款。

67. 杨永杰议员指于该处设置荫棚可供市民遮风挡雨，故支持通过此项目。

68. 张仁康议员指修订后的设计甚具特色，亦比原设计有所改善，故支持通过此项目。

69.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副主席宣布通过拨款 60 万元进行「启德跑道公园码头设置荫棚及座椅工程」。

有关民兆街行人专用区食肆喷射油烟热气滋扰途人问题

(文件第 24/17 号)

70.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

71.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响应指，署方已派员到该食肆进行调查，期间发现食肆的抽气系统运作正常，惟其排气方向调校为向下，可能令热气及油烟直接排向地面。署方已实时要求该食肆适当调整排气口方向，并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

72.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表示，署方已派员到该食肆巡查，期间发现食肆的空气污染控制设备运作正常。同时，署方亦已提醒该食肆负责人适当调校排气口方向，以免对途人造成滋扰，并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

73.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食环署及环保署继续留意有关情况，并适时作出跟进。

(会后补注：环保署表示已于五月初再次派员到上址进行巡查，期间发现食肆没有排放过量油烟或造成气味滋扰，并已把排气口方向调较至向上。)

强烈反对公共街市加租

(文件第 25/17 号)

74. 主席介绍文件，并提出下列意见：

- (i) 区内不少街市档户当年放弃其小贩牌照，以换取署方安排租用街市档位，故认为署方在上调街市租金时应一并考虑历史因素；
- (ii) 公众街市的顾客大多为基层市民，署方上调街市租金，相关成本必然会转嫁至基层市民身上；以及
- (iii) 公众街市并非纯商业活动，而是为市民提供日常所需，故署方不应纯粹以商业角度考虑加租问题。

75. 郑利明议员指街市乃基层市民每天购买日常所需的地方，惟自领展收购区内各屋邨的商场及街市后，可供区内市民廉价购物的地方已越来越少。他续指政府上调公众街市的租金只会变相助长财团和剥削市民的选择权，故他反对当局上调街市租金。

76.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红磡街市的经营环境多年来并无明显改善，以致街市商贩难以与大型超市竞争；
- (ii) 部分街市档户只赚取微利，上调租金将对租户构成甚大压力，故希望署方体恤档户的处境；以及
- (iii) 现时街市已有档位未能租出，若上调租金只会令该些档位更难成功租出。她认为署方若希望增加租金收入，应积极出租该些空置档位。

77. 吴宝强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街市档户面对大型超市的竞争，经营已越来越困难，故若上调租金，只会令档户百上加斤；
- (ii) 署方应先改善街市的设施及经营环境，提升档户的竞争力，然后才考虑是否上调租金；以及
- (iii) 政府近年均录得庞大财政盈余，故应利用该些盈余扶持弱势社群。他认为面对大型超市的竞争，街市档户均是弱势社群，故政府应体恤街市档户的处境。

78. 林德成议员表示不少街市商户均反对上调租金，并认为现时街市商户经营困难，署方应搁置加租，并先进行街市的改善工程。

79. 张仁康议员指街市设施多年来未有显著改善，街市档户面对大型超市的竞争，其经营越见困难。他认为署方应搁置加租，并积极改善街市的营商环境。

80. 关浩洋议员指自沙中线工程于 2011 年开展后，土瓜湾街市周边一直不停进行改道及封路，令土瓜湾街市档户的生意每况愈下。他希望署方在上调街市租金时，考虑土瓜湾街市的独特情况。

81.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2 梁嘉慧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两个前市政局在 1998 年，鉴于当时的经济情况，把公众街市档位租金划一下调百分之三十，自此公众街市租金便一直冻结；
- (ii) 于 1998 年至 2016 年的十八年间，本港累积通胀已达百分之 26.2，故现时政府按街市档位租金调整机制上调租金百分之 2.9，只是为了弥补通胀，加幅亦相当温和；
- (iii) 部分档户初时误会租金是以 1998 年划一下调前的租金作基准，再增加百分之 26.2。经署方解释后，档户均明白租金只是按最后签订的租约上调百分之 2.9，并认为加幅大致可接受。不少到期续租的档户其后已与署方签订新租约；以及
- (iv) 审计署署长在 2008 年及 2015 年发出的报告中，均曾提出有关公众街市租金调整、收回差饷及空调成本的事宜。同样地，立法会政府账目委员会亦多次敦促食卫局和食环署从速制订租金调整机制。根据既定的财务原则，以公帑兴建和保养的处所进行商业活动所得的收益，须悉数拨归纳税人。因此，署方并无充分理据偏离这个原则，特别是街市租户本质上是商业运作，而且并没有经过任何资产审查。

82.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食环会将致函食卫局，反映委员的意见，并促请局方搁置是次加租。

(会后补注：主席已于会后以食环会名义致函食卫局。)

降低食物中盐和糖委员会在地区推广低盐低糖饮食文化资助计划

(文件第 29/17 号)

83. 秘书介绍文件。

84. 邝葆贤议员指约两万元的自拍布景板制作费预算过高，而每幅横额的预算制作费达 250 元亦属偏高。

85. 郑利明议员希望团体能就「活动筹办」项目下的三项活动提供个别的预算开支额，以便委员审视是否合理。此外，他指专家发现代糖可能会导致认知障碍，故外国近年不单提倡低糖饮食，亦提倡少用代糖。

86. **主席**查询活动中的工作人员是否全职工作人员，以及团体筹办活动时是否须经招标决定承办商。此外，他建议制作一些文具派发予参与活动的小学生，以增强宣传效果。

87. **秘书**的回应如下：

- (i) 团体提出的横额制作费并未超出《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的规定，惟他会与该团体联络，了解是否有下调空间；
- (ii) 据其了解，团体将制作多款自拍布景板，于该三项活动中供参加者使用。他会与团体研究其制作费是否有下调空间；
- (iii) 团体预计会聘用项目主任及行政助理，虽然两者均只属兼职性质，但上述员工开支必须全数用于与此活动相关的工作上；
- (iv) 团体在使用区议会拨款进行采购时，必须严格遵守《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中有关邀请报价的规定，并接纳符合要求的最低报价；
- (v) 他会与团体联络，积极研究于预算中加入制作文具，于活动中派发予参与的小学生；以及
- (vi) 此项拨款由「降低食物中盐和糖委员会」提供，目的为于社区中宣扬低盐低糖饮食，惟他会把委员有关提倡少用代糖的意见向有关方面反映，以便其于日后举办活动时作为参考。

88.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主席**宣布原则性通过此项拨款申请，并指示秘书于会后联络该团体，要求该团体因应委员的意见对此项拨款申请作适当修订，然后把此项拨款申请再呈交区议会审批。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联络该团体，该团体亦已因应委员的意见对此项拨款申请作适当修订。此外，秘书处亦已于会后把委员有关提倡少用代糖的意见向食卫局反映。)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

「2016-17 年度进行实地视察的 4 项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文件第 30/17 号)

8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90.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主席宣布通过拨款 98 万元进行文件中载列的 4 项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其他事项

91. 主席请委员省览一份资料文件，即文件第 31/17 号「2016-17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年终报告」。秘书处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电邮将该文件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9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6 时 59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5 月